

九段沙互花米草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9207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博山东路 383 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18116080695

传真：

联系人：倪烜

乙方：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62233997

传真：

联系人：张俊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账号：1001247209026260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九段沙互花米草监测服务，并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度九段沙互花米草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在 2026 年对九段沙湿地开展 2 次互花米草复发监测以及 1 次互花米草清除和扩散监测，建立“红、黄、绿”分色预警响应机制，完成“互花米草治理情况落地上图”平台的数据填报。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包括：

1、清除情况监测

（1）监测内容

互花米草清除措施、清除面积。

（2）监测范围

已实施互花米草清除的区域，包括江亚南沙、上沙、中沙和下沙 116 个图斑，面积约 7886 公顷。

（3）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前：收集整理九段沙湿地不同区域互花米草清除措施及实施区域的本底情况。

监测期：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开展 1 次无人机航拍和现场核查。

监测后：按照“互花米草治理情况落地上图”平台要求，完成清除措施、面积等数据汇

总

2、复发情况监测

（1）监测内容

互花米草：株高、密度、生物量、复发面积等指标；

乡土植物：株高、密度、生物量等指标；

环境因子：土壤电导率、土壤含水率、pH、土壤农药残留等指标。

（2）监测范围

已实施互花米草清除的区域，包括江亚南沙、上沙、中沙和下沙 116 个图斑，面积约 7886 公顷。

（3）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前：收集整理九段沙湿地不同区域互花米草清除后复发的本底监测资料。

监测期：2026 年 6-2026 年 7 月、2026 年 8-2026 年 9 月各开展 1 次无人机航拍解译和现场调查。

监测后：按照“互花米草治理情况落地上图”平台要求，完成复发面积、复发密度等数据汇总。

3、扩散情况监测

（1）监测内容

互花米草扩散范围及面积。

（2）监测范围

已实施互花米草清除以外的潜在扩散区域，主要指江亚南沙、上沙、中沙和下沙 116 个清除图斑以外区域。

（3）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前：收集整理九段沙湿地不同区域互花米草清除后扩散的本底监测资料。

监测期：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开展 1 次无人机航拍解译和现场核查。

监测后：按照“互花米草治理情况落地上图”平台要求，完成扩散面积等数据汇总。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 5170728 元整（伍佰壹拾柒万零柒佰贰拾捌元整）。该费用系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额，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中因甲方的需求，需要增加或更改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 （2）结合项目进度，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30%；
- （3）结合项目进度，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35%；
- （4）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5%。最终验收采用专家组审查方式。

甲方支付每一期费用前，乙方应依法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2）甲方有义务协调该项目的相关野外调查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准确的资料信息；

（3）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如期按作业设计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任务、阶

阶段性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法纪和安全责任教育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作业所必须的台账资料备查。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并保证监测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如有违规，甲方将开具整改单进行整改。

(3) 如在活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4) 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而开展的行动、采取的方法、落实的措施等必须依法依规、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服务人员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等引起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甲方的审核与监督。

(7)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或自行收集到的关于甲方或合同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该项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四)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补签合同。

（五）责任、纠纷和其他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予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对方有义务向其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若不能达成协议前原合同仍然生效。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进行变更和增补。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马余刚（男）

2026年07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